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99/15-16號文件

**2015年12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5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梁美芬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莫乃光議員<br>(范國威議員已放棄編配給他的<br>質詢時段)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3)  | 黃毓民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郭家麒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陳恒鏞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葛珮帆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鍾國斌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郭偉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梁繼昌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21)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Area improvement projects in Mongkok

# (1)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規劃署2009年的「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研究，提出了22項改善項目建議，公眾都期望盡快完成所有改善項目，特別是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計劃及旺角道行人天橋延伸工程，能大大提高旺角一帶的環境和道路暢達性，惟部份改善項目至今仍未落實，令市民失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研究22項改善項目的進展為何？(請列出已完成項目的詳情、未完成項目的工程進度和預計完工日期，未開展項目的預計動工日期和預計完工日期)；
- (二) 旺角道行人天橋延伸工程已經拖延多年，當局可否解釋基於何種原因，面對哪些困難，導致工程一拖再拖；及
- (三) 據資料顯示，當局會採納油尖旺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多年來的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水務署設施搬遷後，利用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地面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以紓緩附近一帶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水務署設施搬遷進度為何？當局對地皮上蓋的發展用途目前傾向為何？何時會作出正式公布？

# 初稿

##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 # (2)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有資訊科技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政府當局雖然銳意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但其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的政策以及推行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方式均未能配合本地科技產業的發展。過去三年，政府透過《常備協議》合共批出百分之二十二合約予中小企，業界普遍認為該比例實屬偏低，在參與政府採購的過程中仍是困難重重；加上本地科研中心在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方面支援有限、傳統行業中小企採購ICT服務資助不足等等原因，窒礙了本地創新科技服務和產品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提出分拆大型項目和降低投標和合約按金以外，當局有否研究和考慮引入其他鼓勵和利便中小企投標政府項目的相應措施，以解決政府採購本地資訊科技服務比率偏低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創新科技署的公營機構試驗計劃，由2011年至今資助五所政府研發中心在公營機構進行合共76個試驗項目，當局會否考慮擴闊計劃的應用範圍，例如放寬試用計劃的申請資格(例如容許並非受基金資助的本地研發項目申請參加)或容許試用研發成果的工作在更多機構(例如私營機構)內進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研究和考慮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引入『創新科技券』支持中小型本地企業深化應用科技產品和服務，如雲端服務、數據分析等，帶動研發、設計、諮詢等創新科技服務發展，提高營運效率和競爭力，以鼓勵中小企購買創新科技服務和為資訊科技行業創造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Handling of complaints by the 1823 Call Centre

### # (3) 黃毓民議員 (口頭答覆)

由本年九月至今，深水埗一間教育機構、九龍灣一間網絡傳媒機構及新蒲崗一個文化機構，不斷被人通過1823政府熱線投訴；每宗投訴都被相關政府部門發現指控不實，上述機構的日常運作受到嚴重干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申訴專員公署並不接受匿名投訴，為何1823熱線會接受匿名投訴；及
- (二) 調查期間，曾有政府部門職員透露，投訴者可能致電投訴熱線，一次過作多項投訴，使不同部門須上門處理。1823熱線有何措施防範有人濫用投訴機制？

# 初稿

## Provision of drinking fountains for the public

### # (4)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部份政府建築物、體育場館及公園已安裝飲水機，但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只有很少私人發展商的商場設有飲水機，而港鐵更沒有飲水機提供；本港大部分飲水機沒有同時供應冷、熱水，未能顧及部分市民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於各種政府設施及私人商場安裝的飲水機具體數目及百份比分別為何；當中同時有冷、熱水供應的飲水機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安裝飲水機及其日常飲用水供應的具體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制定具體措施，鼓勵私人發展商於商場內增設飲水機，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將向公眾提供飲水機，納入地契批核條款之內；及
- (三)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抽取政府設施及私人商場內的飲水機食水樣本進行化驗，以確保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質標準》，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當局會否制定措施，確保飲水機的水質符合上述標準，以保障市民健康，如有，詳情為何？

# 初稿

## Rescue of victims of maritime disasters

# (5) 陳恒鑾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港澳噴射船「海皇星號」海上意外釀成一百二十四人受傷事故，再次引起公眾對海上救護工作不足的關注，而本人亦聯同離島區議員李桂珍多次要求當局考慮設立海上救援船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香港水域涉及海上事故宗數及須送院的傷者數量分別為何？海上大型意外事故，如南丫島國慶煙花撞船及海皇星號意外有眾當傷者，他們需要花多少時間，運送往醫院接受救援，在運送過程中，提供了什麼緊急救護服務？有否傷者因此延誤救援；
- (二) 現時，遇上大型海上意外事故，當局有什麼救援安排，有什麼途徑將傷者送往醫院，該等運輸工具每程可處理傷者數量為何？運送傷者的時間分別為何？遇有重傷需急救或做緊急手術，能否於該等運輸工具上進行；及
- (三) 當局會否因應海上交通將進一步繁忙及公眾關注而設立海上救援船，有否評估所需費用多少？以及醫療船的設備及醫療人手安排詳情為何？若當局不設立海上救援船隊，請詳列原因為何？

# 初稿

## Abuse of employment arrangements by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 # (6)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香港不少家庭都有聘用外傭，但近年有關外傭的投訴有增無減。自前年六月至今年九月，入境處發現有六千多宗懷疑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轉工申請，入境處已拒絕其中五百多宗申請。有關注外傭問題的組織指出，本港每五名外傭僱主中，就有一位僱主曾遇到外傭濫用提早終止合約機制。不少僱主認為政府對他們的保障不足夠，有修訂現行條例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檢討現行政策是否有效遏止外傭濫用提早終止合約機制，並修訂條例以加強對僱主的保障，例如外傭在沒有合理的理由下提早終止合約，須自費回國、一年內多次提早終止合約者短期內不再獲工作簽證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導指出，由於本港對外傭的需求一直持續上升，但供應短缺。有報導指部份經營不良的僱傭中介公司會教唆外傭借故表現惡劣，務求令僱主解僱之後再重施故技，不斷騙取中介費和回國機票，對僱主缺乏保障。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對僱傭中介公司的監管，如某公司涉及多宗外傭濫用提早終止合約事件，會公布其公司名字，並加強針對涉及外傭欺詐和教唆外傭違法的刑罰，以起阻嚇作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外傭因觸犯刑事罪行，如：偷竊、賣淫、販毒，或犯嚴重過失而不能履行僱傭合約，其僱主仍需要支付外傭回國機票，對僱主並不公平，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條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entral-Mid-Levels Escalator and Walkway System

# (7)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由於自動扶手電梯能鼓勵市民步行及有助減少道路車輛及環境的負荷，政府原計劃於中區至半山興建六條自動扶手電梯，以紓緩中半山交通擠塞的情況，但其後因建造費過於高昂而被逼擱置，最終只能完成了一條自動扶手電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中區至半山”的自動扶手電梯的使用率為何；
- (二) 自從“中區至半山”的自動扶手電梯啟用以來，半山區的交通是否有所改善，區內的私家車及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流量為何；及
- (三) 雖然政府已計劃於2017年開始分階段就現時的中半山自動扶手電梯進行更換工程，但由於只有一條自動扶手電梯，一旦發生故障及維修停止運作，因沒有其他替代，對市民造成不便，政府會否考慮重啟興建餘下五條自動扶手電梯的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Handling of complaints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 # (8)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辦事處最近接到市民求助，聲稱在仁濟醫院接受手術後出現後遺症，但向醫管局多次投訴均不得要領，同時，投訴以來的數年間，最多也只能得到醫管局的書面回覆，甚至有投訴不獲回覆，而且也未有任何醫護人員當面向他解說或作出安撫，令該名病人和其家人感到病情未受到重視和關注，導致情緒出現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間，醫院管理局共接獲多少宗病人投訴？有多少病人不滿投訴結果而再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上訴？當中涉及什麼類型的醫療事故？涉及哪些醫院？投訴數字有沒有上升趨勢？如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檢討醫護服務質素；
- (二) 根據醫管局處理投訴的服務指標，醫管局的目標回覆時間為6星期內(複雜個案為3個月)，公眾投訴委員會的目標時間則為3至6個月內，請問在過去3年間，醫管局和公眾投訴委員會實際回覆病人投訴的時間平均是多少？回覆時間最長的個案需時多久？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縮短回覆病人投訴的時間；
- (三) 市民不滿醫療失誤的問題時有發生，請問當局是否有足夠的宣傳，讓公眾知悉遇到對醫院服務的不滿時，可以從什麼途徑去申訴？當局會否加強宣傳，以及增加投訴渠道；及
- (四) 當局會否檢視現行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的處理投訴個案程序，並且改善與投訴人的溝通方式，例如除了以簡單書信回覆外，會否考慮由醫生當面與病人會晤、講解醫療狀況等較人性化的方法去解決投訴個案，好讓公眾對醫療投訴更有信心，同時，除了審視投訴是否成立，及處理投訴之餘，當局會否一併考慮到病人的在面對醫療失誤後的精神狀態和情緒需要？如會，當局將會提出哪些改善措施？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barrier-free access and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 (9)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反映，雖然過去多年當局均在多個公共屋邨興建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但至今不少公共屋邨仍缺乏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為居民構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出自2011年至今，各公共屋邨已建成的無障礙設施及通道的位置；
- (二) 以表列出各公共屋邨正在興建的無障礙設施及通道的位置以及預計落成時間；及
- (三) 以表列出各公共屋邨計劃興建的無障礙設施及通道的位置，預計動工時間及落成時間？

# 初稿

## Health conditions of marathon participants

# (10)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研究顯示2002年至2012年期間，於香港舉行的大型馬拉松賽事中，有4人曾在比賽時心臟驟停，其中2人死亡。2015年亦有一名參加馬拉松賽事的24歲青少年於完成賽事後暈倒，其後不治。對此，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將進行為期3年，名為CASPAR的「首次參加馬拉松比賽前期的隱性心臟病篩查」計劃，為首次參加馬拉松的18歲以上人士進行免費隱性心臟病篩查，冀減低參賽者的心血管疾病發及死亡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過去十年，市民在進行馬拉松比賽期間誘發心血管疾病的數據進行統計，包括需要即場進行醫療救治、送院救治、受傷及死亡人數、傷亡原因及傷亡者年齡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意見認為馬拉松比賽屬於專業性較強的運動，希望主辦機構能夠提高參賽門檻，以避免業餘選手參賽，減低其健康風險。當局會否就此考慮對馬拉松賽事作出適當要求，包括要求參賽者須完成指定訓練、規限參賽者年齡，或要求主辦機構，鼓勵全馬或半馬賽事參賽者參與上述的隱性心臟病篩查計劃，進行健康評估，以減低參賽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現時對馬拉松比賽所提供的醫療援助，包括增加賽事現場所動用的醫管局醫生、護士、醫療輔助隊及救護員等人手數目，以及檢討賽事現場所配置的儀器規格及數目等；當局會否加強對馬拉松比賽的賽前醫療援助，包括參考上述的篩查計劃，推出全港性的檢查計劃，為較高風險的參賽者進行免費隱性心臟病檢查，或加強向參賽者宣傳，以提高他們於賽前自行檢驗身體的意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教育

# (11)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Kindergarten education is a critical development stage for children to acquire and study languages. Thus, an immersed Chinese language environment in kindergartens (KGs) can facilitate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students for early integration and adaptation.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Fre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bout 4% of KGs under the Pre-primary Education Voucher Scheme (PEVS) have admitted NCS students amounting to 50% or above of their total enrollment. Clearly,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of the KGs where a large number of NCS students enrolled is not conducive to learning Chinese and would be hard for NCS students to integrate into mainstream primary schools and societ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hildren and NCS children in KGs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with a breakdown by different type and subsidized mode of KGs;
- (2) of the number of PEVS KGs with NCS children under 50%; 51 to 60%; 61 to 70%; 71 to 80%; 81 to 90% and over 91% of children in PEVS KGs;
- (3) given that quite a number of KGs use the proficiency of Cantonese as a criterion for admission interview, whether it had received any complaints about such arrangement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if yes, of the numbers; whether such arrangement is in breach of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when NCS children are not admitted to that KG because of low proficiency in Cantonese; if yes, of the details and the numbers of KGs had been warned and charged; if no, of that reasons; whether it had measures to assist the parents of NCS children to get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of KGs admission and school notices; if it had, of the details and the feedbacks from target group; if it had not, of that reasons; and
- (4) whether the KG teacher development programmes include the training of cultural sensitivity, which aims to cater the learning needs of NCS students; if yes, whether the training had been made compulsory to all teaching staffs; if no, of that reasons?

# 初稿

## Manpower shortage in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 (12)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延誤原因之一，是本港建築工人短缺，政府可否告知，有關工程涉及的每個工種欠缺多少人手？

# 初稿

## Redevelopment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 # (13)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2014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會放寬薄扶林南面華富邨一帶的限制，並在該處發展公營房屋並重建華富邨，合共增加約11900個公屋及居屋單位；而當局早前在回應議員有關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質詢時，曾提及房委會兼顧樓宇的可持續使用和重建潛力，務求善用寶貴土地資源，增加建屋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施政報告宣布重建華富邨至今，實際推展重建工作為何；最新落實時間表、規劃和遷置安排等；有當區居民曾向本人反映，由宣布重建華富邨至今已近兩年，未見有任何具體工作，原因何在；過去在宣布重建公共屋邨時，有否出現類似滯後的情況；當局有否評估是否在未成熟和未有詳細計劃下，急於在2014施政報告中宣布重建華富邨，旨為幫助行政長官建立增加房屋供應決心；若否，為何至今重建為何未有任何進度；及
- (二) 當局就檢視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的最新進度為何；現時有潛在重建價值的各舊型公共屋邨的名單、樓齡及實際和可盡用的地積比率分別為何，並以表列出該等資料；當局現正計劃或將會考慮重建哪些高樓齡公共屋邨，以及會否盡快展開地區居民諮詢；有否總體評估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對未來增加公屋供應量的幫助；為何自早年公布重建計劃的蘇屋邨、東頭邨第二十二座及白田邨後，房委會至今並未有任何提出其他實質重建高樓齡屋邨的決定？

# 初稿

## Colorectal Cancer Screening Pilot Programme

# (14)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資助特定年齡組別市民作大腸癌篩查的先導計劃(下稱“計劃”)，原擬最快本年底推出。惟至今仍只聞樓梯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預期何時落實；
- (二) 原訂\$4.2億總資助額及預計惠及人數有否增減；
- (三) 有否估計外判予私營醫院鏡檢查，每宗資助金額及最終收費為何；及
- (四) 據悉，個別提供腸鏡檢查服務私家診所，收費可低至約\$5,000，遠低於私營醫院收費。日後計劃推行時，會否表列／公布各服務提供機構服務範圍及收費，提高市場透明度及業界競爭，以便市民選擇？

# 初稿

## Caring of trees

### # (15)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申訴專員公署於去年底展開了針對政府當局的樹木管理政策的主動調查，較早前亦特別就西半山般含道石牆樹遭移除事件展開調查，反映政府現行的樹木管理政策可能存在問題；就香港的樹木管理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各部門需要負責管理的樹木數目分別是多少；各部門用於樹木管理的人手和器材的數目是多少；請按個別部門、人手的職級和器材的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 (二) 自般含道石牆樹遭移除後，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針對石牆樹的保育和管理措施；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方向、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最新進度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單一部門負責所有樹木管理工作；若會，新部門的組建工作的具體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政府當局會否在本立法年度內開展訂立樹木法的工作，包括就法例內容進行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立法工作的最新進度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Safety and quality of the materials used in public recreational and sport facilities

# (16)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多個人造草皮的足球場、運動場跑道及遊樂場(下稱“康體設施”)是使用廢棄車胎再造的膠粒鋪設或作軟墊，而該些膠粒因屬「丁苯膠」(Styrene Butadiene Rubber, 簡稱SBR)，是故可能帶有致癌毒物和重金屬，影響使用者的健康，而上述物料亦已於2011年被美國國家衛生部列為致癌物，唯本港一直沒有就此採取任何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否知悉轄下康體設施有否使用含有「丁苯膠」的廢棄車胎膠粒；如是，當局過去10年有否為上述康體設施進行致癌物檢驗，當中的檢驗結果為何；其中有否發現含有致癌物或其他重金屬；而為設施的檢驗是否恆常機制；如否，不進行致癌物檢驗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是否知悉轄下康體設施所使用的車胎膠粒是來自何地，當中有多少百份比是使用本地回收廢車胎的製品；而在採購的過程中，當局有否就有關膠粒或軟墊要求呈交化驗報告，以證明車胎膠粒是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 (三) 現時本港有否就「丁苯膠」內致癌物及重金屬含量訂立標準；針對外國部份地區已禁止在康體設施使用廢棄車胎再造的膠粒，當局將會如何跟進，其中會否就長期使用有關設施的人士，例如幼兒、職業運動員、足球員等進行檢驗，以研究患癌與長期使用車胎膠粒興建的康體設施的關係；及
- (四) 除膠粒以外，不少康體設施亦會加入砂粒等以作場地鋪設，就該些鋪設物料的成份、質量、安全性、所含雜質數目等規格，現時政府有沒有一份標準及指引供部門及私人機構參考；早前亦有報導指康文署鋪設用的石英砂貨不對辦，質量差劣，當局過去有否留意有關情況，並就此進行查證及追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he search and seizure powers of the Police

# (17)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就現時《警隊條例》賦予給警務處擁有調查權力，包括搜查和檢取的權力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每年被警方搜查電話、電腦及其他物品的被拘捕人士數目為何；

財政年度	被搜查電話的 被拘捕人士數目	被搜查電腦的 被拘捕人士數目	被搜查其他物品的 被拘捕人士數目
二〇一〇至一一			
二〇一一至一二			
二〇一二至一三			
二〇一三至一四			
二〇一四至一五			

(二) 過去五年，每年被警方檢取電話、電腦及其他物品的被拘捕人士數目為何；

財政年度	被檢取電話的 被拘捕人士數目	被檢取電腦的 被拘捕人士數目	被檢取其他物品的 被拘捕人士數目
二〇一〇至一一			
二〇一一至一二			
二〇一二至一三			
二〇一三至一四			
二〇一四至一五			

(三) 過去五年，每年被警方根據裁判官發出手令而檢取電話、電腦及其他物品的被拘捕人士數目為何；及

財政年度	根據手令被檢取電話 的被拘捕人士數目	根據手令被檢取電腦 的被拘捕人士數目	根據手令被檢取其他 物品的被拘捕人士 數目
二〇一〇至一一			
二〇一一至一二			
二〇一二至一三			
二〇一三至一四			
二〇一四至一五			

(四) 現時警方在檢取電子用品時的處理程序和指引為何；就電子用品內所包含與案件有關及無關的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和指引

# 初稿

分別為何；有否就搜查和檢取物品訂下扣查時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veterinary Chinese medicine

# (18)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在傳統獸醫的服務外，出現以中醫學治療寵物的服務，當中包括為寵物診症處方中藥及針灸，另外更有包含中藥成分的寵物保健食品於市面出售。現時，根據《獸醫註冊條例》，任何人除非是香港註冊獸醫及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或獲當局發出執業許可證，否則不得在本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中醫藥條例》只規管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就寵物接受中醫學診斷及治療(包括處方中藥及針灸)的規管如何，請詳述之；
- (二) 市民如何查閱為寵物提供中醫學診斷及治療服務者是否合乎資格；
- (三) 現時當局就包含中藥成分的寵物保健食品的規管為何，請詳述之；
- (四) 零售、批發及製造包含中藥成分的寵物保健食品是否需要申請牌照，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監管以中醫學治療寵物，或包含中藥成分的寵物保健食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nsurance taken out for school activities

# (19)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學校在上課期間及在假期皆舉辦多項活動。據悉，這些活動不論在校外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抑或由家長教師會及學生會舉辦，只要直接與學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務有關，皆屬於由教育局為學校投購的綜合保險計劃承保範圍之內。假如有學生(或準備上任而未被僱員條例保障的新任教師)在上述活動期間發生意外，可按綜合保險計劃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最高保額為每宗意外港幣一億元。不過，索償者須提供資料證明意外乃校方疏忽所致。有索償者向本人反映，他們難以證明意外乃校方疏忽所致，而且，往往成功索償的機會甚微，因此質疑保險未有發揮原有的作用，保障索償者的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個學年：

- (一) 每年教育局投購綜合保險計劃的保費及相關費用為何；
- (二) 每年循公眾責任保險要求索款的宗數、獲認可索款的宗數及其百分比、已付的總款項為何；及
- (三) 會否擴大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和放寬賠償條件，如會，會否諮詢教育界相關人士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aring of trees

# (2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上週五(11月27日)，一棵有數十年樹齡，原栽種於皇仁書院高士威道停車場入口旁的石栗樹被校方突然斬去。事件引起廣泛的傳媒報道和公眾關注，並對此作出質疑及批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皇仁書院的批地契約中有否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如有，是次行動校方有否向地政總署申請並取得同意書，或作出任何的通報工作；
- (二) 政府就批地時是否加入「樹木保育條款」，有否特定準則及以什麼因素作為主要考量；
- (三) 全港現時有多少私人土地的批地條款加入了「樹木保育條款」，請提供所涉的土地數目及土地的位置；
- (四) 在載有「樹木保育條款」的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有多少列於樹木登記冊上，又有多少屬古樹木及石牆樹，請提供分項數字；
- (五) 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除了每年於風雨季前去信私人土地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提醒進行樹木保養外，又有否就著保育樹木，給予其他指引或教育資料予私人土地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
- (六) 政府有否法例規管樹木檢查承辦商的專業資格？如有，請詳細告知；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六章，現時的樹木管理制度存有不少問題，包括樹木辦只是負責協調各政府部門之間有關樹木方面的工作，而路旁樹木的管理責任誰屬經常出現爭議。就此，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專責部門處理全港樹木方面的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Recycling of wastes

# (21)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3年提出「資源循環藍圖」，訂立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由2011年1.27公斤減至2022年的1公斤，回收率則由2011年的48%提升至2022年的55%，惟暫時仍未見成效。近年，內地收緊入口廢物處理，人工及運輸成本上升，本港三大回收物料今年回收價暴瀉，回收金屬價格下跌4成，紙張下跌3成，塑膠大跌8成。已有業界停收塑膠止蝕，回收率大跌，令大量回收物將流至堆填區。就現時回收業所面對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本地的三大回收物料的回收率及棄置量分別為〈請以列表的方式分別列出塑膠、紙張、金屬〉；本港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到內地的數量及回收價格為；留在本地處理及再造成有用產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據為；
- (二) 政府可曾統計近月運往堆填區的廢物有否增加，當中可回收物的數量為；政府會否推出提升回收率的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逐步推行「綠在區區」計劃，向社會各階層推廣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回收價值不高的物料，可否告知計劃的目標回收率／數量為；
- (四) 現時有一些垃圾房已堆積大量廢膠，而未有回收商負責處理，政府有否了解情況或收到市民的反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推出的10億元回收基金本月初開始接受業界申請，但最快明年2月才可撥出首批資助，期間政府可有任何短期措施協助回收商渡過難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考慮仿效鄰近地區如台灣，建立完整的回收產業鏈，讓再造業有足夠盈利支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政府於2013年「資源循環藍圖」裡的藍圖行動時間表列出2013-2015年會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參與活動及草擬

# 初稿

法案，政府可否告知此項目的進展及垃圾徵費的確實推行日期；及

- (八) 有環保團體曾於2010年要求政府減少垃圾桶及增加回收箱，當時路邊垃圾桶與回收箱的比例為12：1，惟此情況並沒有明顯改善，僅微跌至2014年的10.5：1。北歐國家如瑞典及美國某些地區如三藩市的街邊垃圾桶就分為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兩類，政府會否考慮仿效外國，全面增設回收箱，全面推行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兩類的垃圾桶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s

### # (22)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上任行政長官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布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並委任退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主席。委員會負責檢討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報告(報告)，共提出36項建議。當局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已經落實報告內超過一半的建議。當中，報告中其中兩項建議為：一、《政治委任官員禮物記錄冊》應改稱《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並應涵蓋政治委任官員收取的各項利益，和註明其估值；及二、行政長官利益登記冊、政治委任官員利益登記冊、和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禮物及贊助聲明，如尚未上載則應上載至相關網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改稱為《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以涵蓋各項利益及其估值的建議；和上載行政長官利益登記冊、政治委任官員利益登記冊和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禮物及贊助聲明至網頁的建議是否已落實，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請列出政府尚未落實的其他建議，和未能落實的原因？